

山东理工大学美术学院党总支

美术党字〔2021〕7号

关于印发《美术学院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 的通知

院属各党支部，各系、科室、中心：

《美术学院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美术学院党总支

2021年4月21日

美术学院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教师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教职员工，保证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促进学校学院改革发展稳定。

2. 支持系室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党总支做好系室人员的提职、晋升、选派出国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和鉴定工作。

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考核、表彰先进、处理违纪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收缴党费等日常管理工作；引导教师党员积极践行“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在党总支指导下，严格按照标准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力度，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

5. 建立健全党员同党外同志联系制度。建立党支部书记家访制度、党支部书记联系青年教师制度，经常听取师生意见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思想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

6. 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作用，紧密结合艺术类专业特点，探索开展课程思政新模式。积极承担抓党建突破项目、党建创新项目或结对共建项目，探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推动学校学院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7. 发挥党员和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发现、培养和向上级组织推荐优秀干部和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为学校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贡献。

8. 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2.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稳定。设立常态化、精准化服务学生成长成才项目，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组建学生党员理论宣讲团，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面向本专业或班级学生的“理论热点面对面”宣讲交流活动。

3. 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立完善学生党员日常表现纪实量化管理的有效措施，推动学生党员在思想政治、遵规守纪、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亮身份、做承诺、当先锋”常态化，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在党总支指导下，按照发展党员有关规定，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动态管理，注重在重大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一线或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学习科研等方面发现和培养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注重发展优秀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入党；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5.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 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决定。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师生员工，促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2. 负责拟定党支部年度工作、学习计划，经支委会研究通过后督促执行落实。负责定期总结党支部工作，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工作。负责本支部党建创新等项目申报和建设。

3. 负责领导落实党支部基本制度（“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考核、谈心谈话等），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4. 负责本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及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严格规范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各环节工作。

5. 负责抓好本支部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教师党支部重点抓好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党支部重点抓好

学生的学风建设)。落实党支部书记联系青年教师制度,经常了解分析党员、师生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为师生排忧解难,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6. 参加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支持和保证系行政负责人的工作,保持与行政负责人的良好沟通,积极对系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按照有关要求,参与师生干部的教育培养、推荐考察和监督等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推荐优秀干部和人才。

8. 完成党总支及党支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党支部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负责检查和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根据需要提出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建议。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同其他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彰建议。

3. 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建议。负责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4. 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评先评优、党员考核等工作;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负责长期外出的党员的联系与管理;负责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负责党内信息统计工作。

5. 完成党支部委员会及党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党支部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1. 了解掌握党员和师生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支部理论学习计划，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馈师生思想信息。

2. 协助党支部书记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负责具体落实主题党日、理论学习制度、党课学习等工作，做好相关支部活动记录纪实，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平台 e 支部系统。

3. 协助党支部书记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宣传栏、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和工具，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4. 负责做好党支部活动影像资料采集、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完成党支部委员会及党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美术学院党支部日常工作分工

附件：

美术学院党支部日常工作分工

一、支部书记

1. 负责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报告。
2. 牵头负责本支部党建创新等项目申报与建设。
3. 牵头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
4. 牵头负责本支部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以及发展党员工作。
5. 牵头负责本支部师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6. 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委员

1. 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和发展党员各项工作。
2. 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评优等工作。
3. 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做好长期外出党员的联系与管理。
4. 负责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5. 负责党内信息统计工作。
6. 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宣传委员

1. 负责拟定本支部理论学习计划和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2. 协助党支部书记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工作。
3. 负责党支部活动记录，并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平台 e 支部系统，做好纪实工作。
4. 负责做好党支部活动影像资料采集、宣传报道等工作。
5. 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

美术学院党总支

2021 年 4 月 21 日